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0)

###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巨確與醴陵公司訂立合作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於中國湖南成立合營公司，以營運共享經濟結算支付平台。合營公司將由巨確及醴陵公司分別擁有70%及30%。

由於有關訂立合作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訂立合作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巨確與醴陵公司訂立合作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於中國湖南成立合營公司，以營運共享經濟結算支付平台。合營公司將由巨確及醴陵公司分別擁有70%及30%。

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1) 巨確

(2) 醴陵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醴陵公司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及  
股權：

合營公司的總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000,000元，並將按下列方式持有：

股東	將予出資金額	持股百分比
巨確	人民幣7,000,000元	70%
醴陵公司	人民幣3,000,000元	30%
總計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巨確及醴陵公司應於合營公司獲發營業執照之日起計30日內全數支付彼等各自之注資，即分別為人民幣7,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

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金額乃由訂約方參考發展合營公司業務所需初始資本及業內類似規模公司的註冊資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於合營公司成立後，巨確將持有合營公司70%的股權且控制其董事會組成。因此，合營公司將入賬列作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巨確預期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外部融資撥付注資。

董事會組成：

合營公司董事會將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將由巨確提名，及一名將由醴陵公司提名。巨確亦將有權提名合營公司董事會主席、法人代表及總經理。

與增資、股東退股或新股東的加入有關的事項須經合營公司董事會的三分之二成員批准，且醴陵公司應具有一票否決權。

溢利分派：

可分派溢利將根據合營夥伴各自於合營公司的持股分派予合營夥伴。

合營夥伴的責任：

巨確將負責下列職責(其中包括)：

1. 交易資金的安全保管；
2. 組建管理團隊；
3. 監督及管理管理團隊的日常營運；
4. 引入戰略投資者及建立戰略合作關係；
5. 監督根據合營公司的營運及發展申請及取得相關資格的情況；及
6. 根據管理團隊就相關政策、市場及競爭對手進行的研究，促使該平台在醴陵市實施各種創新經營及管理辦法。

醴陵公司將負責下列職責(其中包括)：

1. 協助辦理合營公司的註冊；
2. 協助執行有效期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委託徵稅協議(待稅務機關確認)；
3. 協助自當地稅務機關申請持續享受70%退稅政策；
4. 協調當地政策及資源，以維持合營公司的有效性及存續；
5. 促使在線平台推出電子證書共享服務系統；
6. 促使該平台取得有關個人繳稅的資料，並協助實施相關稅收政策；及
7. 協助辦公室租賃。

醴陵公司將不會參與合營公司的日常營運及管理。

合作協議生效日期： 合作協議將於(i)所有合營夥伴簽署合作協議；(ii)根據GEM上市規則取得董事會批准及達致所要求；及(iii)取得中國相關部門審批後生效。

### 有關醴陵公司的資料

醴陵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醴陵市財政局實益擁有，主要於中國醴陵市從事基礎設施建設及改造。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是一間發展成熟的資訊及通訊技術解決方案提供商，主要從事提供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及提供網絡安全解決方案服務。

## 成立合營公司的理由及裨益

合營公司將於中國營運共享經濟結算支付平台。

通過與醴陵公司合作，本集團可以利用其資源、網絡及與醴陵市政府機關的關係。成立合營公司與本集團於中國資訊技術業務的發展戰略一致，同時可使本集團拓擴其於中國的共享經濟結算支付平台，從而將拓寬收入來源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營公司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成立，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合作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訂立合作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訂立合作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巨確」	指	巨確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作協議」	指	合營夥伴就成立合營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合作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合營公司」	指	將根據中國法律及合營夥伴所協定的合作協議條款成立的合營公司
「合營夥伴」	指	巨確及醴陵公司
「醴陵公司」	指	醴陵市農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符懋勝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符懋勝先生、*Edgardo Osillada Gonzales II*先生及單寶鋒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傑先生、林友欣女士及*Park Jee Ho*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nexion.com.hk>。